

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刍议

吴贻谷

近年来,由于党中央重视国民教育事业,空前地提高了全党全民对教育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的认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兴国”等新观念,开始深入人心;增加教育投入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将逐步列入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教育工作的各项立法也在加快进程。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正面临着好的形势和新的转机。当前,广大教育工作者和知识分子,以及一切关注教育兴衰、国家前途与民族命运的人们,都翘首盼望中央迅速制定明确的、完整的社会主义教育方针,以便全国悬为圭臬,统一遵照实行。

我国各个历史时期提出的教育方针

我国教育方针的提出和发展,经历了近四十年。有关教育方针的内容和提法,先后散见于各个时期党政重要决议、文件和领导人的报告之中。

建国之初,我国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这里虽未直接提出教育方针,但对当时文化教育的性质和任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次年初,中央教育部门的负责人对教育方针作了补充论述,认为:“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这就是当前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的中心方针。离开这个方针,我们就会出偏差,就会犯错误。”

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即1957年的2月,毛泽东主席在他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说:“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里主要提出了实行教育方针所要达到的培养目标。次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第一次表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方针。《指示》第三点开宗明义地规定:“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自那时以来,这项教育方针被贯彻执行了二十多年,经历了四个五年计划和一个三年调整时期。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伊始,1981年3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其中关于教育方针的提法,比以前有了很大的变化。在《决议》最后一节“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中,号召“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

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同年11月底，我国在五届四次人大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指出：“我们教育的基本方针是明确的。这就是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和又红又专的人才，坚持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这一段话，虽比上述《决议》中对教育方针的表述又有所引伸，但基本精神和内容仍然是一致的。

我国进入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六届五次人大会议进一步强调：“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受教育者各方面的素质，培养和造就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后来，党的十三大再次提出，“要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又说：“我国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劳动者和各类专门人才。各级各类学校要努力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得到发展，并适当加强劳动教育。”

从前面我国教育方针的提出和发展的简要回顾中，大约可以看出这样几点：第一，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只适用于建国初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业已随着民主革命阶段的结束而完成其历史使命。第二，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在1958年首次提出的教育方针中，“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的命题，是建立在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这一理论基础上的。而历史事实证明，这个理论从根本上脱离了当时的社会实际，并且有悖于1956年9月党的八大决议中作出的“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的正确论断。现在看来，当时只提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而把为经济建设服务排除在外，至少也是失之偏颇的。第三，近十年来关于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几种提法，综合来看内容是全面的，但分别来看每种提法，内容却不够完整，没有充分体现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对教育的整体要求，也缺少时代的特点和中国的特点；各种提法的文字表述，有的比较冗长，有的又过于简约，因而难以掌握要领，影响贯彻执行。

依个人管见，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应由教育的任务、目的和方向等方面的内容构成，可以概括表述为：**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愿以此参加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探索与争鸣，以期引起讨论，增进共识，指导行动。

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

当今世界上有一个普遍的观点，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教育的竞争、人才的竞争。竞争力的大小以至竞争的胜负，则取决于各国国民的素质。

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首先担负着提高全体国民素质的任务。要提高国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特别是要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然而，我国国民的素质尤其是劳动者的素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我国社会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明显居于世界的后列。据1987年的统计材料，在劳动者中大学和高中文化程度仅分别占1.4%和12.3%，初中文化程度占30.5%，小学文化程度占30.7%，而文盲、半文盲的人数竟占25.1%，令人触目惊心！与此相联系，国民的思想道德水准普遍偏低，缺乏现代公民的意识，社会不正之风几成顽症而难以医治，这些是人们经常谈论和深思的问题。国民身体心理素质的现状，也让人喜忧参半，不容盲目乐观。

过去十年，虽然体育运动总的说来有很大的发展，竞技体育水平有显著的提高，但近年来我国运动员的身体心理素质，在国际比赛的关键时刻与同等竞技水平的他国运动员比较起来，往往相形见绌，频频失去获胜的良机。作为竞技体育广大基础和后备力量的学校体育、大众体育，已出现条件恶化、规模缩小、水平停滞的现象，有些单位或地区甚至还没有恢复到“文革”前的最佳状态。

面对现实存在的尖锐矛盾，我国社会主义教育要完成提高国民素质的任务，看来当前应从以下三方面着手做好工作：一是在全体国民中切实进行包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在内的思想道德教育，树立统一的观念和标准，充分发挥我国政治上特有的优势。二是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大力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同时，有效地开展扫盲教育，并通过实施义务教育法防止新文盲的滋长。三是重提“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这个依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正确口号，加强大中小学的体育和大众体育的群体活动这两个薄弱环节，促进全民体育运动广泛而深入的发展。

其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主要任务，也是改革和发展国民教育事业的根本目的。

每个国家对人才的要求，都有自己的规格。在我国社会的现阶段，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谓合格人才，就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也就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献身精神和科学精神的人才。这是我国人才培养总的规格要求。三十多年前，我国在教育方针中就提出了德育、智育、体育几个方面的要求，最近几年又强调必须进行美育，在人民群众中普遍开展了“五讲四美”活动。可以坚信，只要不是图形式、走过场，而是切切实实加强学校的美育教育，并在国民中真正实现语言美、行为美、仪表美、环境美，就定能如过去通过发展体育运动终于洗刷了“东亚病夫”的奇耻一样，通过发展美育来彻底改变“丑陋的中国人”的屈辱形象。

我国培养人才是分层次的。社会主义的四化大业，不仅需要数以千万计的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的专门人才，尤其需要数以亿计的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练的劳动者。那种只用学历水平、文化程度来判定是否人才的观点，不符合客观的实际情况，因而是错误的。现实中的人才又是分行业的。工、农、商、学、兵、政、党各行各业，都要有本行业的人才。我们国家有时需要少数人实行职业迁移，建立和发展新的行业，从事新的工作。但在一般情况下，主要是提倡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鼓励“行行出状元”，而不苛求“十项全能”，百业精通。总之，人才虽有各级各类之分，决无尊卑贵贱之别，都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

教育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也是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

我国国民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社会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就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主动适应现阶段发展商品经济和建设民主政治的需要，为本世纪末、下世纪初的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文化条件和人才准备。这是基本依据和出发点。为此，按照我国教育发展的总体战略，在保证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教师待遇的前提下，今后应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调整教育规划和优化教育结构。

我国在规划整个教育事业时，必须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和手工、

半机械化、机械化并存的生产方式,适当降低重心,把加强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中、初级人才放在突出的位置。基础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奠基工程,关系着国力的盛衰和四化的成败。因而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方针、原则,区分不同类型地区提出奋斗目标,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现。

职业技术教育是现代商品经济的产物,是我国教育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一个重要结合点和突破口。大力兴办职业技术教育,可以把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化为智力资源,把智力资源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以使中小学挣脱升学教育制度的束缚,改善中等教育结构,并与普及基础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我国的成人教育,也要通过总体规划的调整,把开展岗位培训作为重点,本着学用结合、按需施教的原则,面向广大从业、待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还要发挥成人教育实践性、针对性较强的优势,实行多种途径、多种力量、多种形式办学,保证质量,提高效益。

高等教育今后的工作重点之一,是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包括层次结构、学科结构和专业结构,在层次结构上,注意控制研究生教育规模,基本稳定本科教育规模,适当发展专科教育。在学科结构上,逐步调整基础学科的规模,侧重发展社会需求量较多的应用学科。在专业结构上,进一步拓宽专业业务范围,缩减专业种类,增强专科专业的针对性和本科专业的适应性。

二、改革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几年来已经取得很大成效,产品经济的体制正在向商品经济的体制转变,政治体制的改革也正在逐步展开,现存的教育体制已明显地不能完全适应新的情况。要克服政府对教育事业包揽过多、管得过死的种种弊端,必须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的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这就是:义务教育以地方办学为主,政府依法进行检查监督;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城市以企业、事业单位办学和各方联合办学为主,部分骨干学校由政府负责;农村以多方集资办学为主要途径,政府加以统筹和支持;高等教育则以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办学为主,鼓励社会团体和公民办学。总之,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尽量满足社会对教育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从高等教育来说,教育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建立新的运行机制。这种运行机制,要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早已明确指出,要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除贯彻落实这些决策外,要通过已有的法律程序和从速制订高等教育法,确定高等学校的地位和任务、权利和义务、利益和责任等等。

三、改革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教育是面向未来的事业,也将是掌握未来的事业。在当今世界的国际竞争和新技术革命挑战面前,谁能把握二十一世纪的教育,谁就能在二十一世纪处于主动地位。这是国家和民族的百年大计。“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必须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始终作为教育事业的根本。

为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必须改进和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并摆在首要位置;要改变教育内容同社会主义建设脱节的状况,重视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如何纠正教育方法中的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发挥学生学习上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这些方面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在不同的层次上创造自己的水平,培养合格人才,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1989年春于珞珈山)